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琦隆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1986號），於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易字第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琦隆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罪刑主文欄所示之刑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、4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陳琦隆於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（易卷第62至63、122頁）外，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4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(二)、被告上開所犯4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、爰審酌被告具有謀生能力，卻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率爾以類似手法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與起訴書附表所示被害人、告訴人和解，未能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；然衡以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起訴書附表編號

01 1、3所示之物已發還被害人、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
02 參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得、素行
03 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被告於本院審
04 理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先前從事輪胎行工作、獨自
05 生活之家庭狀況（易卷第12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
06 附表罪刑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7 又本院審酌被告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3次竊盜犯行之情節相
08 似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，乃本於罪責相當性之
09 要求，就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、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、各
10 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，及斟酌被
11 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乃
12 就前揭對被告所量處之宣告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13 示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4 三、沒收：

- 15 (一)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
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
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18 (二)、查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米家監視器鏡頭1個、皮夾1
19 個（內含新臺幣【下同】4,000元）、鑰匙包1個（內含鑰匙
20 1串），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錢包2個（分別內含300元、2,
21 000元）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
22 發還告訴人，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
23 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24 其價額。
- 25 (三)、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汽機車駕駛執照2張、特力屋會員卡、
26 國民身分證各1張，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國民身分證、全民
27 健康保險卡、提款卡各2張、信用卡7張，雖均屬被告竊得之
28 物，然均為個人專屬物品，倘告訴人申請註銷並補發新卡
29 片，原卡片即已失去功用，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是認依
30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此部分均無沒收之必要。
- 31 (四)、另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物，業已發還被害人、告

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肇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婉鈺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鄭琬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鴻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事實	罪刑主文	竊得之物	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
1	起訴書附表編號1	陳琦隆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鑰匙1串（已發還告訴人劉仕陽，參偵卷第91頁贓物認領保管單）	X
2	起訴書附表編號2	陳琦隆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黃復興所有之米家監視器鏡頭1個、皮夾（內含新台幣【下同】4,000元、汽機車駕駛執照2張、特力屋會員卡1張、國民身分證1張）；黃秀香所有之鑰匙包（內含鑰匙1串）	米家監視器鏡頭1個、皮夾1個（內含4,000元）、鑰匙包1個（內含鑰匙1串）
3	起訴書附表編號3	陳琦隆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New Balance運動鞋1雙（已發還告訴人謝欣融，參偵卷第173頁贓物認領保管單）	X
4	起訴書附表編號4	陳琦隆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蔡儀靜所有之錢包（內含300元、國民身分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國泰世華銀行提款卡、玉山銀行信用卡）；李浩然所有之錢包（內含2,000元、信用卡6張、提款卡、國民身分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）	錢包2個（分別內含300元、2,000元）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

02 ◎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◎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09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10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1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2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3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4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5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6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7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19

20 ◎附件：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2年度偵字第81986號

23 被 告 陳琦隆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陳琦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附表各
28 編號所示之時間，前往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地點，以附表各編
29 號所示之方式，竊取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財物，得手後旋即離
30 去。嗣經劉仕陽、黃復興、謝欣融及蔡儀靜發現後報警處

理，並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，對陳琦隆執行拘提，並扣得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鑰匙及運動鞋，始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復興、謝欣融及蔡儀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琦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、地，以附表各編號所示方式，竊得附表各編號所示財物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劉仕陽於警詢中之陳述	告訴人劉仕陽所有之鑰匙，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、地，遭竊之事實
3	告訴人黃復興於警詢中之指訴	告訴人黃復興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、地，遭竊附表編號2所示財物之事實。
4	告訴人謝欣融於警詢中之陳述	告訴人謝欣融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、地，遭竊附表編號3所示財物之事實。
5	告訴人蔡儀靜於警詢中之指訴	告訴人蔡儀靜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、地，遭竊附表編號3所示財物之事實。
6	證人溫來居（即新北市泰山區泰友里里長）於警詢中之證述	附表編號4所示地點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中之人，為被告之事實。
7	證人李麗華（即被告之母）於警詢中之證述	附表編號4所示地點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中之人，

		為被告之事實。
8	附表編號4所示地點遭竊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44張。	被告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、地，以附表編號4所示方式，竊得附表編號4所示財物之事實。
9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共2份	被告於附表編號1、3所示時、地，竊得附表編號1、3所示財物之事實。
10	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及地點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、現場及查獲照片共12張。	被告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、地，以附表編號1所示方式，竊得附表編號1所示財物之事實。
11	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及地點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及現場照片共26張。	被告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、地，以附表編號2所示方式，竊得附表編號2所示財物之事實。
12	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及地點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、現場及查獲照片共13張。	被告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、地，以附表編號3所示方式，竊得附表編號3所示財物之事實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核被告附表編號1所為，係犯刑法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；

被告附表其餘編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附表各編號所為，其犯意各別，行

為互殊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

為互殊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被告竊得之附表編號2、4所示財物，固未經扣案，然亦未返

還與告訴人黃復興及蔡儀靜，仍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所得，

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

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

01 定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所竊得附表編號2、4所示其餘證
02 件、提款卡、信用卡及會員卡等，經前述告訴人等報警後衡
03 情已掛失並補發新件，本身客觀財產價值低微，如宣告沒
04 收、追徵價額則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
05 項之規定，不另為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聲請。

06 (二)另被告於附表編號1、3所示時、地，所竊得之鑰匙及運動
07 鞋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
08 規定予以沒收或追徵，惟上開物品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
09 劉仕陽及謝欣融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存卷可參，爰
1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另為沒收宣告之聲請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15 檢 察 官 高肇佑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18 書 記 官 李宜儒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7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2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9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30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01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02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03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04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05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時間及地點	犯罪方法及所竊得財物 (新臺幣)	是否提告
1	劉仕陽	112年10月31日 20時51分許， 在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路0段00 0巷00弄0號 前。	於左列時間，在左列地點前，因見劉仕陽所有之車 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鑰匙未拔除，遂 徒手竊取前述鑰匙1串（包含吊飾1個、鑰匙7把及感 應磁扣2個，價值共1,000元）得手。	未提告
2	黃復興	112年11月5日5 時18分許，在 新北市泰山區 民國路（地址 詳卷）。	於左列時間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（使用前述機車所涉竊盜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 分）前往左列地點，未經黃復興及其黃秀香配偶同 意而入侵左列住宅（侵入住居部分未據告訴），徒 手竊取黃復興所有之米家監視器鏡頭、皮夾（內含 現金4,000元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特力屋會員卡、國 民身分證）及黃秀香所有之鑰匙包（內含鑰匙1串） 得手，價值共計6,000元。	提起竊盜告訴
3	謝欣融	112年11月15日 22時40分許， 在新北市泰山 區（地址詳 卷）。	於左列時間，前往左列地點，未經謝欣融而入侵左 列住宅公寓梯間（侵入住居部分未據告訴），徒手 竊取謝欣融所有之New Balance運動鞋1雙得手（價 值2,000元）。	提起竊盜告訴
4	蔡儀靜	112年11月25日 9時8分許，在 新北市泰山區 民國路（地址 詳卷）。	於左列時間，未經蔡儀靜及其配偶李浩然同意而入 侵左列住宅（侵入住居部分未據告訴），竊取蔡儀 靜及李浩然所有之錢包（前者內含現金300元、蔡靜 儀之國民身分證與全民健康保險卡、國泰世華銀行 提款卡、玉山銀行信用卡；後者內含現金2,000元、 信用卡6張及提款卡、李浩然之國民身分證與全民健 康保險卡）得手。	提起竊盜告訴